

王家福 谢怀栻 余鑫如
王保树 梁慧星 余能斌

HE TONG FA

合
·
同
·
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06019

合 同 法

王家福 谢怀栻 余鑫如

王保树 梁慧星 余能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北京

责任编辑：孙延昌
责任校对：李 建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钱 锋

合 同 法
HETONGFA

王家福 谢怀栻 余鑫如
王保树 梁慧星 余能斌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新华书店 经销
顺义永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25印张 2插页 428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3,001—31,000册

ISBN 7-5004-0140-X/D·15

定价：3.55 元

作 者 的 话

合同法是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基本法，是国家依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合同法不仅在经济流转领域得到更加广泛的适用，而且开始步入经济的经营管理领域，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和振兴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十二、十八、二十章，余能斌和梁慧星撰写第七、十七章。全书由梁慧星编辑，王家福、谢怀栻统一修改定稿。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九月

510600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王家福、谢怀栻等人集体撰写。全书内容丰富、资料全面，在大量介绍、列举、分析欧美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合同法方面的特色和异同以后，又对照我国的相应法规进行了分析比较，使读者在阅后可以对古今中外的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在日常生活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作用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目 录

第一编 导 言

第 一 章	合同法序论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本质	5
第三节	合同法与物权法、侵权行为法的比较	11

第二编 古代合同法

第 二 章	古代合同法概述	16
第一节	古代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二节	古代合同法的特征	24
第三节	古代合同法理论	32

第三编 资本主义国家合同法

第 三 章	资本主义国家合同法的本质与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合同法的形成	39
第二节	合同法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中的地位和作用	43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自由	47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合同法的编制	53
第五节	资本主义国家合同法的内容	58
第 四 章	资本主义国家合同法在当代的发展	62
第一节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合同与合同法	62
第二节	对合同自由的限制	66

第三节	当代合同法中的几个重要原则·····	71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合同法的发展趋势·····	75

第四编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合同法

第五章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合同法的基础·····	82
第一节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合同法制定的根据·····	82
第二节	苏联及东欧各国合同法理论的演变·····	88
第三节	公有制国家合同种类的发展·····	93
第四节	公有制国家合同法的特征·····	101
第六章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合同法的比较·····	108
第一节	苏联合同法·····	108
第二节	捷克斯洛伐克合同法·····	115
第三节	罗马尼亚合同法·····	121
第四节	匈牙利合同法·····	127
第五节	南斯拉夫合同法·····	133

第五编 我国社会主义合同法

第七章	我国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	14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	1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48
第三节	我国合同法基本原则·····	152
第八章	我国合同法的通则·····	157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1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	16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7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8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90

第九章	转让财产的合同	196
第一节	概说	196
第二节	买卖合同	198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5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17
第五节	互易合同、赠与合同	222
第十章	关于财产的使用和收益的合同	224
第一节	概说	224
第二节	租赁合同	227
第三节	使用借贷合同	244
第四节	消费借贷合同	247
第十一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252
第一节	概说	252
第二节	承揽合同	253
第三节	基本建设合同	261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77
第十二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285
第一节	概说	285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87
第三节	委托合同	295
第四节	信托合同	300
第十三章	运输合同	305
第一节	概说	305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307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13
第四节	联运合同	335
第十四章	科技合同	341
第一节	概说	341
第二节	科研合同	345
第三节	科技成果转让合同	351

第十五章	信贷结算合同.....	359
第一节	概说	359
第二节	信贷合同	361
第三节	结算合同	371
第十六章	合伙、联营合同.....	387
第一节	概说	387
第二节	合伙合同	389
第三节	联营合同	397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	402
第一节	概说	40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原则	40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412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419
第十八章	责任承包合同	425
第一节	概说	425
第二节	生产责任承包合同	430
第三节	经济责任承包合同	437
第十九章	对外经济合同.....	444
第一节	对外经济合同的意义和特点	444
第二节	对外经济合同的共同问题	449
第三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	454
第四节	对外信贷合同	459
第五节	对外共同经营企业的合同	463
第二十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	473
第一节	违反合同责任的概念	473
第二节	发生合同责任的条件	474
第三节	违反合同责任的种类和形式	482
第四节	免负责任的条件	49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管理、合同仲裁和合同司法	499
第一节	合同管理、合同仲裁和合同司法的意义及其重要性.....	499

第二节	合同管理	501
第三节	合同仲裁	515
第四节	合同司法	529

第 一 编 导 言

第一章 合同法序论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当代各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所规定的,是当事人应怎样签订合同,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和解除合同,当事人应如何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合同被违反时如何追究法律责任,以及受害一方应如何获得法律救济等问题。至于作为一门科学的合同法还应该研究合同的意义和本质,合同制度和合同的历史,合同制度和合同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等等。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理论把合同作为债的发生根据之一,称为合同债。因此,往往将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与有关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以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法律规范合并在一起,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称为债务关系法、债权法,或直称之为债法。例如著名的法国民法典,袭用罗马法优帝法学阶梯的体例,将合同法规范安排在法典的第三编,即“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一编之中。法国民法典共计二千二百八十一条,有关合同法规范约有一千多个条文,占法典全部条文数的百分之五十。德国民法典则分为五编,除在第二编债务关系法中对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集中加以规定外,还在第一编总则的法律行为一章中的第三节(合

同)里,对有关合同的共同问题加以原则规定。日本民法,基本上是以德国民法典作为蓝本,完全采用德国民法典的体例,将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等规定在法典第三编,称为债权。瑞士的立法,先是将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等单独作为一个法典公布,称为瑞士债务法典,一九一一年将包括合同法在内的《债务法》编为民法典的第五编。

在英美法系的法律理论中,本无所谓民法、债法等概念,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独自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称为合同法。英美法国家的合同法、财产法、侵权行为法和家庭法,在内容上与大陆法国家的民法典相当。一般认为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重要区别在于,英美法系是判例法,而大陆法系则是成文法。但是,从十九世纪末以来,英美法系的国家相继制定了许多成文的法律,称为制定法。而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如法国、德国在法典之外也重视法院判例的作用。因此,两大法系的差异逐渐缩小。英美法系国家的合同法,虽然自成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但并不是一部法典,或者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由为数很多的判例和一些制定法组成的汇编,这种汇编的目的在于给法官、律师和法科学生提供方便。但是,应该看到,英美法系国家也开始出现编制法典的尝试。例如一八七二年的印度合同法,就是一部法典化的合同法。它是印度在英国统治时期由英国人制定的,是英国普通法中有关合同法的原则和规定的条文化。美国在十九世纪末设立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着手制定统一的成文法律。该委员会先后制定的合同方面的成文法,例如一九〇六年的统一买卖法、一九一八年的统一附条件买卖法等。五十年代制成美国统一商法典。到了一九六八年,除路易斯安那州外,美国各州均已相继采用这一法典(各州都作了一些修改)。该法典是在一九〇六年统一买卖法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并非欧洲传统意义上的商法,实际上是一部合同法,只是它所涉及的范围比较狭窄,主要是商业买卖合同及

有关的法律规范，所以只是合同法的一部分。

公有制国家的合同法主要受大陆法系特别是法、德等国立法的影响。一九二二年的苏俄民法典仿德国民法典，将合同法规规范规定在债权法一编之中。一九六四年的苏俄民法典仍然沿袭旧民法典的体例，在第三编债权之中对合同法集中加以规定，另在第四编著作权中专门规定了著作合同。这一法典中，合同法条文占了全部条文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公有制各国的立法，基本上参照苏俄民法典的体例，例如蒙古民法典、匈牙利民法典就是如此。南斯拉夫一九七八年颁布了债务关系法，将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等规范单独作为一个法典公布，颇与瑞士的立法相似。值得注意的是，民主德国及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实践则突破了罗马法以来将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合为债法的传统，取消了债编，而以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分别作为民法典的独立编，直接用合同作为编名。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受经济法理论的影响，将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与法人同公民以及公民相互间的经济关系分别制定法典，前者称经济法典，后者仍称民法典。因此，在这两个法典中各有一个合同法部分。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归经济法典调整，法人与公民及公民相互间的合同关系，归民法典调整。罗马尼亚至今仍沿用旧民法典有关合同的规定（与社会主义原则抵触的已废除），同时颁布了一个经济合同法，专门调整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我国从古以来商品经济不发达，历代封建王朝的法典中涉及合同方面的规范仅限于采用刑罚手段制裁违约行为的部分，如唐律中的“诸负债违契不偿”、“费用受寄财物”等。社会生活中的合同关系主要由习惯法调整。清朝末年制定大清民律草案，未及施行清朝即被推翻。北洋军阀政府制定的第二次民律草案亦未正式颁行。国民党政府于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制成民法，基本上仿照德日两国民法，同时也曾参考瑞士、苏俄的立法经验。该法典将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连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

理等规范安排在第二编，不称债务关系，亦不称债权，而径称之为债。国民党政府被推翻以后，该民法被我中央政府明令废除，现仅实行于国民党统治之台湾一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曾几次设立民法起草机构草拟民法，但因种种原因而未果。一九八一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民法起草小组拟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三稿，曾发各地征求意见。该草案将合同法单独作为一编，即第四编合同。这是一个完整的合同法。草案取消债编，另将侵权行为法单独编排在第七编，称民事责任。这种编制法颇与民主德国类似。另外，又组织起草小组制定经济合同法，该法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一九八一年正式通过，并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经济合同法是主要调整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单行法规。

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商法典中也包含了部分合同法规范。例如德国商法典的第三编标题为“商行为”，其中包括商事买卖、运送营业以及仓库营业等的法律规范。日本商法的第三编也是如此。

各国立法除民法典和商法典以外，还往往制定各种单行法，以补充民商法的不足。例如保险、运输、银行信贷、出版、著作权及工业产权等方面的法律，其中均有相应的合同法规范。

我国尚未颁布民法典，已正式施行的经济合同法主要是调整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依据该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法人同个体经营户或农村社员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可参照该法执行。可见该法之适用范围超出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我国自建国以来，陆续颁布了许多有关合同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依据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七十三号文件的精神，这些法规除与经济合同法相抵触者外，一律有效。这些有关合同的单行法规和条例，均应包括在我国合同法的概念之中。须加说明的是，本书在论述我国合同法时也将涉及一些不属于民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例如属于行政法

性质的合同管理方面的规范和属于诉讼法性质的程序方面的规范，并专设一章（第二十一章）论述合同管理、合同仲裁和合同司法。

第二节 合同法的本质

合同法理论把社会经济生活中主体间转让产品、完成工作和提供劳务的经济活动从总体上称之为经济流转。经济流转的基本领域包括：第一，生产资料以及非物质技术成果在各生产部门、各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者之间的分配与转移；第二，通过各种商业渠道向消费者提供生活资料；第三，农村经济组织或农业生产者向社会提供各种农副产品；第四，各种经济组织进行承揽加工活动；第五，各种经济组织（如运输企业、建筑企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所提供的各种经济性服务；第六，公民相互之间转让财产、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第七，对外贸易。经济流转的特殊领域，指财产继承、返还不当得利、遗失物及埋藏物的处理以及因非法行为所发生的财产支付等。

经济流转的狭义概念，即只包括上述基本领域，而与经济学上所谓商品流通的范围大体相符。经济流转是一个动态概念，它所反映的是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运动状态，特别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交换、分配和流通的运动过程，以及在这一运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活动和联系。在不同的著作中，经济流转又被称为财产流转或民事流转。

经济流转是商品经济的必然结果。这是因为，商品依其本性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而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才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了整个社会范围的经济流转。在这里，实际上流转的是交换价值。实物献纳、封建徭役、无偿剥夺均不能构成经济流转。构成经济流转的条件是，

以价格为前提的产品、劳务及非物质技术成果。同时，经济流转并不是指单个的交换行为，而是一连串的交流，一种交换总体，川流不息地而且或多或少地呈现于整个社会表面，即一种交换行为体系。实质上是社会的物质变换过程。例如某一种具体的商品，它一旦被生产出来总是立即进入经济流转，从一个部门流转到另一个部门，从一个主体流转到另一个主体，一旦到了它充当使用价值的地方，就退出经济流转而转入消费领域。可见，经济流转是联结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联结社会生产和消费的纽带。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经特别强调生产资料分配的重要意义。他说，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反过来说，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正因为如此，力求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主要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是现代经济学的本题^①。与此同时，马克思还辛辣地嘲讽那些把分配说成是与生产漠不相关的经济学家的浅薄和荒诞无稽。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分配，是构成经济流转的最主要和最重要的内容。因此，我们在这里引述马克思的话，用来说明经济流转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极重要地位，是非常贴切的。

在不同的社会中，经济流转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和性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流转达到空前的深度和广度。资产阶级正是通过经济流转获取劳动力、设备和原材料，并通过经济流转实现所榨取的剩余价值。美国出版的一本《合同法》写道，“在这个领域中发生有组织的商业活动，它通常被表述为‘市场’”^②。由于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私人占有制，必然使经济流转成为一个完全盲目的领域，任凭资本主义的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自发地发生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6—747页。

② 法斯沃思、杨格、琼斯合著《合同法》序言，（美）基础出版社197年版。